

LCCR-2026-0020002

聊政办字〔2026〕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直属机构：

《聊城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调整方案

为有效管理和控制聊城市中心城区主城区范围内的噪声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聊城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声环境管理工作，面积约 242 平方千米。

本方案适用的昼间时段为 6：00—22：00，夜间时段为 22：00—次日 6：00。

二、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及限值

（一）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 0 类、1 类、2 类、3 类和 4 类，其中：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

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 环境噪声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对0类、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进行了划分。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1.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2.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

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1）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3.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三、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划分

本次划分包括 1—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无适宜划分为 0 类的声环境功能区区域。

（一）1 类区

101：东至二千北路，南至电大东路，西至柳园北路，北至财干东路。面积约 0.9 平方千米。

102：东至向阳路，南至兴华西路—昌润北路—东昌西路，西至站前街，北至建设西路。面积约 2.6 平方千米。

103：东至柳园北路，南至运河—东昌西路—卫育南路—兴华西路，西至运河振兴西路—北关街，北至建设西路。面积约 2.2 平方千米。

104：东至滨河西路，南至兴华东路，西至花园北路，北至振兴东路—位山二千渠—建设东路。面积约 1.8 平方千米。

105：东至中华北路，南至滦河路—黄山路—辽河路，西至光

岳北路，北至滨河东路。面积约 1.1 平方千米。

106：东至昌润北路，南至湖南西路，西至站前街，北至聊堂路。面积约 1.4 平方千米。

107：中华水上古城区域。面积约 1.1 平方千米。

108：东至燕山路—海河东路—庐山路—黄河路—黄山路—淮河路—中华北路—长江路—庐山路，南至徒骇河—柳园南路—湖南西路—湖南东路—光岳南路—长江路—黄山路—湖南东路，西至水城大道，北至湖南西路—运河—后菜市街—柳园南路—利民东路—花园南路—东昌东路。面积约 20.0 平方千米。

109：东至经二路，南至纬二路，西至经一路，北至南二环路。面积约 0.6 平方千米。

（二）2 类区

201：东至站前北路—站前街—湖南西路—昌润南路，南至凤城街—周公河—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主城区规划边界，西至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主城区规划边界—聊城西站规划北边界—西二环路，北至站前北路—北二环路—西二环路—聊堂路—京九铁路—香江西路—南水北调输水渠—济聊高速—京九铁路—嘉和西路。面积约 29.6 平方千米。

202：东至柳园北路，南至建设西路，西至站前北路—站前街，北至嘉和西路—昌润北路—南水北调输水渠—锦园路。面积约 14.3 平方千米。

203：东至徒骇河，南至财干路，西至柳园北路，北至聊城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主城区规划边界—G309—中华北路—北二环路。面积约 19.3 平方千米。

204：东至滨河东路—光岳北路，南至兴华东路—花园北路—振兴东路—位山二千渠—建设东路—光岳北路—滨河西路—兴华东路，西至柳园北路，北至电大东路—二千北路—财干路。面积约 8.9 平方千米。

205：东至光岳北路—东昌东路—花园南路—利民东路—柳园南路—东关街—运河—湖南西路—水城大道，南至南水北调输水渠，西至站前街—聊堂路—昌润北路—昌润南路，北至兴华西路—昌润北路—东昌西路—向阳路—建设西路—运河—振兴西路—北关街—运河—东昌西路—卫育南路—兴华西路—兴华东路。面积约 22.7 平方千米。

206：东至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主城区规划边界—四新河，南至东昌东路—燕山路—海河东路—庐山路—黄河路—小湄河—东昌东路—东二环路—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主城区规划边界，西至滨河东路—中华北路—辽河路—黄山路—滦河路—光岳北路，北至黑龙江路—庐山路—松花江路—燕山路—滦河路—东二环路—北二环路—小湄河—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主城区规划边界。面积约 9.0 平方千米。

207：东至东二环路—长江路—四新河，南至 S325，西至黄山路—淮河路—中华北路—长江路—庐山路—湖南东路—东二环路，北至黄河路。面积约 7.4 平方千米。

208：东至庐山路—之江街—黄山路—松桂大街—东二环路—南二环路—经一路—纬二路—经二路，南至纬四路，西至柳园南路—聊位路，北至湖南东路—光岳南路—长江路—黄山路—湖南东路。面积约 18.3 平方千米。

209：东至聊位路，南至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主城区规划边界，西至水城大道，北至徒骇河。面积约 10.7 平方千米。

210：东至周公河，南至南二环路，西至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主城区规划边界，北至聊郑路—西二环路—松桂大街。面积约 4.3 平方千米。

（三）3 类区

301：东至 G240，南至聊堂路—南水北调输水渠—济聊高速—京九铁路—嘉和西路—昌润北路—南水北调输水渠—锦园路—向阳路—周公河—邯济铁路，西至站前北路—北二环路—西二环路，北至济郑高铁—隆源西街—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主城区规划边界。面积约 29.3 平方千米。

302：东至滨河西路，南至北二环路，西至中华北路—G309，北至丰和路。面积约 1.9 平方千米。

303：东至东二环路，南至滦河路，西至徒骇河—黑龙江路—庐山路—松花江路—燕山路，北至北二环路。面积约 12.8 平方千米。

304：东至东二环路，南至黄河路，西至小湄河，北至东昌东

路。面积约 1.2 平方千米。

305：东至东二环路，南至松桂大街，西至庐山路—之江街—黄山路，北至湖南东路。面积约 2.8 平方千米。

306：东至四新河，南至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主城区规划边界，西至经二路—纬四路—聊位路，北至南二环路—S325。面积约 13.1 平方千米。

307：东至周公河，南至松桂大街，西至西二环路，北至凤城街。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

（四）4 类区

1.4a 类区

4a 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

表 2 4a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2.4b 类区

4b 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用地范围外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

表 3 4b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3.其他规定

（1）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若临交通干线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表 2）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交通干线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的确定方法

地面段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城市道路高架段以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公路以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 1 米处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按城市道路高架段情况处理。

铁路以铁路边界（即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 米处）为边界。

（3）对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未列入本方案的交通干线（城市次干路及以上道路，二

级公路及以上公路，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距离划定要求参照 4a 类、4b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五）乡村区域

乡村区域（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但用地属性暂不明确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按照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村庄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根据实际用地性质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参照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补充规定

（一）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交通干线，干线建成前，沿线区域按交通干线两侧声环境功能区划从严管理；干线建成通车后，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关技术规范，将交通干线两侧法定退让距离范围内区域调整划定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按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进行管理。

（二）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提高区域内的固定声源，自本方案实施两年起执行新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方案实施要求

本方案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此前我市出台的关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内容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1.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道路

2.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干线一览表

3.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场站

4.聊城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件 1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1	济聊高速	高速公路
2	S706	一级公路
3	聊堂路	一级公路
4	站前北路	一级公路
5	G240	一级公路
6	S325	一级公路
7	聊郑路	二级公路
8	湖南西路	城市主干路
9	黄河路	城市主干路
10	东昌东路	城市主干路
11	辽河路	城市主干路
12	黑龙江路	城市主干路
13	香江西路	城市主干路
14	建设西路	城市主干路
15	建设东路	城市主干路
16	振兴西路	城市主干路
17	振兴东路	城市主干路
18	海源路	城市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19	牡丹江路	城市主干路
20	嘉和东路	城市主干路
21	嘉明路	城市主干路
22	长江路	城市主干路
23	水城大道	城市主干路
24	锦园路	城市主干路
25	中华北路	城市主干路
26	中华南路	城市主干路
27	财干西路	城市主干路
28	财干东路	城市主干路
29	站前街	城市主干路
30	昌润北路	城市主干路
31	昌润南路	城市主干路
32	利民东路	城市主干路
33	聊堂路	城市主干路
34	东昌西路	城市主干路
35	柳园北路	城市主干路
36	柳园南路	城市主干路
37	S105	城市主干路
38	湖南东路	城市主干路
39	陈口路	城市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40	后菜市街	城市主干路
41	松桂大街	城市主干路
42	庐山路	城市主干路
43	东二环路	城市主干路
44	光岳南路	城市主干路
45	光岳北路	城市主干路
46	G309	城市主干路
47	二千南路	城市主干路
48	南二环路	城市主干路
49	滨河西路	城市主干路
50	西二环路	城市主干路
51	北二环路	城市主干路
52	二千北路	城市主干路
53	财干路	城市主干路
54	凤城街	城市主干路
55	西关外街	城市主干路
56	掇城路	城市主干路
57	城源北路	城市主干路
58	松桂路	城市主干路
59	复兴大街	城市主干路
60	文化北路	城市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61	向阳路	城市次干路
62	兴华东路	城市次干路
63	黄山路	城市次干路
64	华山路	城市次干路
65	滦河路	城市次干路
66	利民西路	城市次干路
67	嫩江路	城市次干路
68	武夷山路	城市次干路
69	泰山路	城市次干路
70	金山路	城市次干路
71	汇通路	城市次干路
72	经四路	城市次干路
73	纬三路	城市次干路
74	经二路	城市次干路
75	纬二路	城市次干路
76	纬四路	城市次干路
77	聊大西路	城市次干路
78	经一路	城市次干路
79	嘉园东路	城市次干路
80	京济路	城市次干路
81	淮河路	城市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82	纬一路	城市次干路
83	湄河东路	城市次干路
84	松花江路	城市次干路
85	北关街	城市次干路
86	西关街	城市次干路
87	燕山路	城市次干路
88	站前北路	城市次干路
89	聊位路	城市次干路
90	滨河东路	城市次干路
91	南关街	城市次干路
92	经五路	城市次干路
93	电大西路	城市次干路
94	电大东路	城市次干路
95	海河东路	城市次干路
96	海河西路	城市次干路
97	兴华西路	城市次干路
98	嘉和西路	城市次干路
99	鲁化路	城市次干路
100	卫育北路	城市次干路
101	卫育南路	城市次干路
102	花园南路	城市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103	花园北路	城市次干路
104	利民东路	城市次干路
105	文化中路	城市次干路
106	龙山中街	城市次干路
107	滨河西路	城市次干路
108	圣泉街	城市次干路
109	嘉园西路	城市次干路
110	郭屯街	城市次干路
111	弘山路	城市次干路
112	清泽路	城市次干路
113	奥森路	城市次干路
114	寒香街	城市次干路
115	博州路	城市次干路
116	清平街	城市次干路
117	赣江街	城市次干路
118	之江街	城市次干路
119	平山卫路	城市次干路
120	陈屯路	城市次干路

附件 2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干线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	京九铁路
2	邯济铁路
3	济郑高铁
4	京九高铁
5	聊泰城际铁路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场站

序号	场站名称	场站类型	边界	功能区划
1	聊城站	铁路场站	东至铁路东侧护网和铁路用房东侧面，南至聊堂路，西至南水北调输水渠，北至香江西路。	4b
2	聊城西站	铁路场站	东至西二环路，南至聊郑路，西至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主城区规划边界，北至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主城区规划边界	4b

聊城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